# 20131010 公民 1985\_天下為公\_黃國昌研究員

各位已經覺醒的臺灣公民大家好。

### (好!)

剛剛柳林說,非常客氣的說,他們是業餘的鄉民,請大家多海涵,但是我今 天站在這裡看到的是現場最少已經超過了有6萬專業的公民在這裡!

柳林瑋: 我這邊要吐嘈老師,剛剛中天的新聞快報,白衫軍10萬人立法院前。繼續繼續。

為什麼我說各位是專業的公民,各位今天來這裡不是來聽我上課的,各位今天來這裡是給在博愛特區裡面的政客上課的,各位今天的行動讓這些政客學會了向公民社會謙卑,向公民社會謙卑,臺灣民主憲政發展了20幾年,在臺灣這個社會當中,我相信很多人都了解,對於這部憲法以及這部憲法的內容有不一樣的看法,但是我相信對於民主法治的堅持、對於人權自由的堅持,已經成為臺灣目前共同的堅持,也是臺灣公民社會的堅持。

## (掌聲)

從小我們就學了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,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,我們的憲法也規定了,當民主政治沒有辦法再反映民意的時候,這個時候國家的主人可以透過公投的制度告訴旁邊這些只聽財團,不聽人民聲音的立委,我們要透過公民投票權來改變你們的政策,當代議政治沒有辦法再回歸民意的時候,我們的憲法也告訴了我們選上不是任你玩四年,我們手上有罷免可以把你請出去,但是今天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,在憲法裡面所規定的公投權,現實上面卻是兩大政黨分贓的東西,為什麼我這樣講?國民黨辦過返聯公投,民進黨辦過入聯公投,臺灣的公民團體2009年年底的時候,即使有八成的民意反對美牛進口,在社會上非常有公信力,影響力非常大的消基會,他們用盡所有的力氣連公投成案都沒有辦法成案,這張票就是送不到公民的手中表達我們的意志,這樣子的公投法要不要修?

#### (要!)

另外一個荒謬的事情是,到目前為止,我們唯一成立的公投只有一個,只有一個公投,那個公投它為什麼可以成立?因為它透過《離島建設條例》排除了公

投法二分之一投票門檻的限制,它告訴了我們為什麼我們稱這個公投法是鳥籠公 投法,唯一可以過的公投是不適用二分之一投票門檻的公投,這樣的公投法要不 要修?

## (要!)

剛剛林峰正律師提到了,罷免制度不是任政客、不是讓立委隨你玩四年,但是各位知道嗎?我國的罷免法制獨步全球,為什麼我說我國的罷免法制獨步全球?第一個獨步全球的規定是,它要求你要在30天的時間之內完成該選區13%的連署,全世界有罷免法制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,沒有一個國家設下了這麼高的門檻,要你在30天之內連署13%出來,這一部罷免法制這樣子的規定就是在立法院裡面的這些政客,為了保護他們自己的利益所訂出來的,這樣子的選罷法要不要修?

## (要!)

另外一個獨步全球的規定是,我們的罷免法制說,罷免不能宣傳,不准宣傳罷免,你如果宣傳罷免,我就要罰你新台幣100萬,罷免不能宣傳,選舉可以宣傳,你把人民當傻子嗎?這樣子的選罷法要不要修?

#### (要!)

從我們有不分區選舉開始,2008年、2012年各位知道有多少不分區的選票 變成廢票嗎?兩次選舉有120萬,120萬公民他們所投出的不分區選票變成廢票, 為什麼?因為我們不分區選制當中有一個5%的門檻,如果沒有過5%,下面的政 黨分不到任何的政席,我公開的質疑當初聯手修憲的兩大黨,這不叫自肥,什麼 是自肥?

## (對!)

這樣的不分區選制要不要改?

#### (要!)

我們的憲法怎麼跟這120萬人交代你們投的票全部都是廢票?今天1985行

動聯盟說他們是業餘的鄉民,但是我說他們不僅是專業的公民,他們把目前臺灣 民主憲政所面臨的危機,在制度面上的改革看得很清楚、看得很透徹,我們要要 回我們公民的直接民權,就要修改公投法、就要修改罷免法、就要拿掉5%不合 理的不分區政黨限制,對不對?

(對!)

我們大家一起喊一次口號, 我喊一次修改公投法, 修改罷免法, 修改不分區選制, 請大家複述一遍。修改公投法!

(修改公投法!)

修改罷免法!

(修改罷免法!)

修改不分區選制!

(修改不分區選制)

我們大家一起加油,謝謝。